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自願性公告**

**與大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訂立的綜合授信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浩澤淨水」，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大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大連銀行」)訂立一份綜合授信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一項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綜合授信額度，當中的人民幣30,000,000元授信額度可用作貸款，而餘下的人民幣20,000,000元授信額度可用作銀行承兌匯票，為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止(「融資協議」)。

就融資協議而言，本公司及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浩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已就上海浩澤淨水妥為履行其於融資協議項下應盡的責任，向大連銀行提供一項擔保(統稱「該等擔保」)。本公司及陝西浩澤各自於該等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及有關利息、複合利息、罰息、損害賠償金、逾期利息、因執行債權人權利及擔保權利而產生的所有開支(如有)，以及上海浩澤淨水於融資協議項下的其他應付款項。

大連銀行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而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共同成立的國有金融機構)為大連銀行的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肖述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述、周貫煊、譚濟濱、李紅高及王永暉；非執行董事為王鐸、何欣及桂松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子祥、包季鳴、陳玉成及顧久傳。